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實施細則

102年01月18日1011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12日1032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8月26日1041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,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研究生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:
 - (一)前學年(期)學業成績不佳、表現不力者。
 - (二)時間無法配合系上開放認領之作業時段者。
- 三、領取本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執行下列事項:
 - (一)討論課及實習教學(TA):為配合課程討論之需要,在授課教師指導下, 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討論活動。其內容包括:準備教材、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 帶領討論、作業批改及評分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,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 每月7500元。
 - (二)一般性教學及課務(TA):其內容包括:準備教材、教學儀器設備處理、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作業批改及評分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、上網與學生互 動、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課務相關事項之協助等;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5000元。
 - (三)行<u>政(AA): 系辦公室(以下簡稱系辦)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,可申請獎</u>勵金額度為每月 5000 元。
- 四、凡欲擔任教學類(含討論課、一般課程)助理者,於初次擔任前,需完成教學 發展中心或本系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課程。
- 五、本系於每學期寒、暑假結束前公布名額、單位數、工作內容及資格要件; 由授課教師規劃該課程教學助理內容,經由系辦統整名額,公佈研究所同 學認領。
- 六、欲申請同學得經授課教師面試<u>,經雙方議定工作內容與條件,同意後須於</u> 規定期限內簽訂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,交由系 辦及校方存查。
- 七、 討論及實習教學類 TA 工作時數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; 一般性教學、課務 及行政類工作時數每月以 20 小時為上限, 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 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, 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 4.5 個月。

- 八、<u>教學與行政類助理</u>未依約定執行事項,經由相關教師或學生代表提報,查 明屬實者,自次月起報校停止發給獎勵金;前項「未依約定執行事項」之 認定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- 九、教學與行政類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,認有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 訴,「由系主任立即組成客觀專案小組(委員組成避開該事件的師生或利益 相關人,必要時該專案小組可請系外委員擔任之),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授 權調查處理之。」專案小組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開會,並通知申訴人及 相關教師列席說明;該專案會議做成之決議由系主任負責執行之。
- 十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